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文件

晋药院办字〔2014〕67号

关于印发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关于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关于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已经2014年12月29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关于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实施意见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2014年12月30日

附件

山西药科职业学院 关于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，逐步建立健全规范学院各类评比表彰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项整治方案，现结合我院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范围

本次规范范围包括各部门、单位面向学院的各种评比表彰工作。

二、规范评比表彰工作的原则及要求

（一）坚持整合、精简的原则。严格控制评比表彰的项目及获奖集体、个人的数量。凡脱离实际、流于形式的评比表彰工作，坚决予以撤销；凡可以合并的评比项目，一律予以合并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，注重实效原则。评比表彰工作应有广泛性和辐射性，起到表彰先进、激励后进的作用。突出强化榜样的力量，有利于在全院上下形成你追我赶、团结向上的良好局面。有关部门、单位应认真推动对工作有重要作用的评比表彰工作，评比表彰工作必须统筹安排，开展时间不能过于集中，也不能范围太小只针对少数人。

（三）勤俭节约的原则。举办各种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，

要遵循以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数量和数额，不得随意扩大范围。

（四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各类评比表彰工作应有书面文件，并在学院 OA 上公开评比范围、评比条件、评比办法及推荐程序等评比要求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三、加强评比表彰工作的管理

（一）评比表彰分类。各类评比表彰工作主要分为常规评比项目和非常规评比项目两类。常规评比表彰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因工作要求，必须定期举办的各类评比表彰工作，如每年度举办的优秀共产党员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、三好学生评选等。非常规评比项目指除常规评比外举办的其它各类评比表彰工作。常规评比表彰工作原则上一学年开展一次；非常规评比表彰工作要根据特殊情况的要求，经批准后实施，原则上一学年开展一次。

（二）年度报批。凡次年需要进行的评比表彰工作，均须于当年 11 月底，由有关部门将评比表彰计划报党政办公室汇总、审核，经审定后，方可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程序公正透明。评比过程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评出的先进代表要能够真正发挥出激励作用。

四、落实负责制，加强监督检查

评比表彰工作是体现权威性和严肃性的重要工作，关系广大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，直接影响学院的社会形象。主办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部门负责人要严格审查、监督。

党政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、组织人事部、计划财务处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强监督检查。对违反规定擅自举办评比、表彰活动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，要严肃追究责任。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